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

1. 《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2.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耿成軒)》
3.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李慶文)》
4.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葉新)》
5.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康錦里)》
6. 《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7. 《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鑒證報告》
8. 《關於營業收入扣除事項的專項審核意見》
9.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1. 《2024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的专项说明

苏公 W[2025]E1068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01H2KFEY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
二、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三、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苏公 W[2025]E1068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苏公 W[2025]A172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 号）的规定，龙蟠科技编制了后附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龙蟠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龙蟠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龙蟠科技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龙蟠科技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龙蟠科技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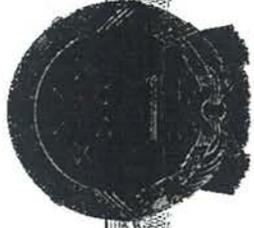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4111900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审计结果报告书；代理记账，办理纳税申报；审核企业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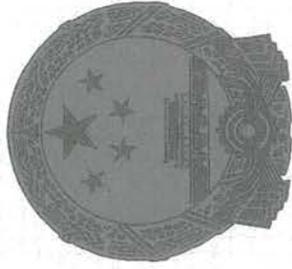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1505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程晓曼
Full name: 程晓曼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2-29
Date of Birth: 1987-12-2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712290840
Identity card No.: 32132219871229084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田大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22198906115234



特殊普通合伙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1 月 29 日

年 月 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耿成轩）

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公正、客观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耿成轩，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科带头人，校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航空工业产学研用管理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专家。曾任兰州财经大学（原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2021 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会 7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会，6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 5 次股东会，不存在缺

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关联（连）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2024 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耿成轩	15	15	5	0	0	5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于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全部参加，对审议事项投票意见均为同意。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长的优势，勤勉尽责，与会计师保持良好的沟通，就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进行及时沟通、确认及审查。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规划、产业布局、经营状况、财务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的各项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监督和指导的职能。在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前,本人组织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召开年度审计工作会议,围绕关联(连)交易、重大投融资、企业内部控制等审计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讨论,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本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通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投赞成票的形式,对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关联(连)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连)董事均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该等关联（连）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系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的保证担保，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发挥与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证天业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核，对公证天业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资质表示认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公证天业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鉴于公证天业熟悉公司业务，收费合理，本人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用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大华马施云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马施云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连）人无关联（连）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大华马施云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执业情况良好，本人同意聘任大华马施云为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严格遵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和薪酬分配方案，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20 年股票期权事项和 2023 年股票期权事项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始终恪守客观、公正、独立的核心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

告期内，本人全程出席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依法出具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监督制衡职能。在履职过程中，本人重点聚焦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及信息披露质量提升等关键环节，通过参与财务审计监督及风险防控评估等工作，着力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注重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机制建设。

2025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关联（连）交易、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耿成轩

2025年3月28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庆文）

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公正、客观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庆文，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汽车评价研究院院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董事长、中国汽车报社社长、中国能源报社社长、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副主任；2020 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会 7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会，6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 4 次股东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关联（连）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2024 年度，本人对各项议

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庆文	15	15	9	0	0	4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进行了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高度关注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政策与方案，积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议，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谨慎地思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在年报审计及编制过程中，本人与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提出相关建议。同时，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持续交流，及时了解内审工作的推进情况，促进公司加强内部监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坚持执行全面性文件审查和深度调研论证程序，确保在掌握充分信息的基础上，以专业视角开展独立分析，秉持审慎原则行使表决权。在履职过程中，特别注重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并回应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风险防控和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作用。所有专业意见的发表均基于客观事实与专业判断，有效规避控股股东、关联（连）方及利益相关方

的不当干预,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监管要求,通过定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履职场景,并且通过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提供详尽、完整的会议资料以及相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文件。此外本人就可能会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与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向公司予以核实,公司也积极配合进行披露说明。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通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投赞成票的形式,对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关联（连）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连）董事均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关联（连）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系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的保证担保，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发挥与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阅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查阅了人力资源部提交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明细及总额，认为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有利于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20 年股票期权事项和 2023 年股票期权事项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

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协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新的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照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李庆文

2025年3月28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新）

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公正、客观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叶新，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并获得南京市浦口区首届“十佳律师”称号等荣誉，曾兼任泰州学院客座教授；2020 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会 7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会，6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 6 次股东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关联（连）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2024 年度，本人对各项议

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叶新	15	15	6	0	0	6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9次，听取有关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审计计划和审计结果的汇报，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年度审计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材料均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经验和知识进行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届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通过多元化沟通渠道（包括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书面问询等方式）与董事会成员、经营管理

层及监事会保持密切沟通，持续跟踪企业经营动态。具体履职情况包括：（1）定期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重大议案；（2）系统研读定期报告、内控审计等专项文件，动态关注行业政策与市场舆情；（3）重点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在业绩说明会中就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等关键议题与投资者深度交流；（4）针对监管新规及市场变化，及时提出专业建议。通过上述履职行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战略决策、风险管控及合规运营中的监督制衡作用，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通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投赞成票的形式，对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关联（连）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连）董事均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关联（连）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系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的保证担保，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

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发挥与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经审核，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公证天业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独立性及执业质量开展全面核查：确认大华马施云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

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连）人无关联（连）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经综合评估，大华马施云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执业情况良好，同意聘任大华马施云为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执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事项和 2023 年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20 年股票期权和 2023 年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新
2025 年 3 月 28 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康锦里）

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公正、客观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康锦里，男，1979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和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曾任李伟斌律师行律师。2024 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会 7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会，6 次临时股东会。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 1 次股东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对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关联（连）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2024 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康锦里	3	3	2	0	0	1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4 次会议，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参与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意见均为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预审工作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和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问答，广泛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督促公司认真做好中小股东来电接听、来访接待等事项，进一步促进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还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配合和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未有限制或者阻碍本人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连）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系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的保证担保，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发挥与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设计缺陷和

执行缺陷。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负责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指引》等规定，对大华马施云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关键要素开展专项审查，通过审阅资质文件、核查过往执业记录及投资者评价，确认其持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发的有效执业许可，具备境外审计资质。经穿透核查其主要合伙人及项目团队背景，未发现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连）方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能够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基于上述审查，本人认为大华马施云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可有效保障财务报告的公允性与合规性，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2024年在本人任职期内，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涉及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本人在2024年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康锦里

2025年3月28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 W[2025]E1066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目 录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龙蟠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龙蟠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W[2025]E1066号）之签章页）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8日



公司代码：603906

公司简称：龙蟠科技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10)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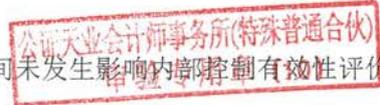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铂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源（深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龙蟠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菏泽龙蟠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Lopal Mining (Hong Kong) Co., Limited、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LOPAL MI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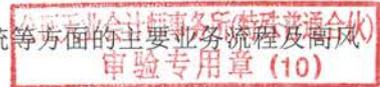
(SINGAPORE) PTE. LTD.、PT LOPAL MINING RESOURCES INDONESIA。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企业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关联交易、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的主要业务流程及高风险业务领域。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报告、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投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法律事务等。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6.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在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1% 之间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	错报金额在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0.5%-1% 之间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在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之间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缺陷，但仍可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3%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制度缺失或设计不完善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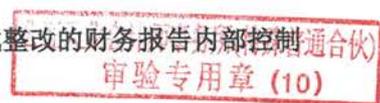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程序在日常执行中可能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缺陷一经发现确认会立即整改，使风险可控，对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日常执行中可能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缺陷一经发现确认会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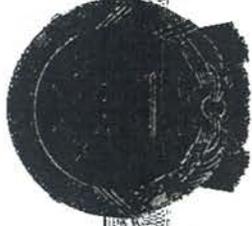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报告(10)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石俊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4111900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分立、合并、收购兼并、财务决算审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会计代理记账、其他业务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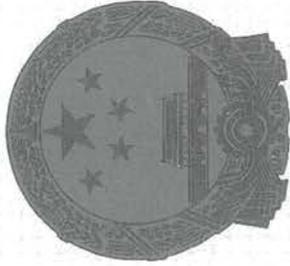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1505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程晓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71229084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田大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1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9221989061152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1 2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普通合伙
(1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苏公 W[2025]E1067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MJFX7Y9C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8 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067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蟠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龙蟠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龙蟠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龙蟠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蟠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龙蟠科技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注册会计师
程晓曼
11010150508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田大庆
320000100294

2025年3月28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4月29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439,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92,561,000.00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8,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截至2022年5月18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11,092.61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3,522.2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393.05万元，“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累计投入29,626.59万元（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结项或变更后剩余资金均转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7919101705106010601，用于年产60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因此该项目两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合并计算，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余额计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721.75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费用222.7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4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27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68,662.68元，“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累计投入25,619.7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451.13万元，“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累计投入29,626.59万元（两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合并计算），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030.2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33.8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973.7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保荐



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公司与宜春龙蟠时代锂电业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审验专用章 (10)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0.27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53.73
合计		53.73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23577648926	211.47
合计		211.47

(3) 五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87177644930	11,708.57
合计		11,708.57

公证大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0)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2024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表1）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4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表2）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0.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2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8,440.02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并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2023年底延长至2024年6月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15）。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16.1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76）。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



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8,440.02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并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2023年底延长至2024年6月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15）。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6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76）。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附件：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鉴证于北交所上市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募集资金普通合伙
 审验 7,342.52 章 (10)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9,256.10	9,977.75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4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否	16,500.00	11,055.30	未做分期承诺	37.89	/	11,092.61	/	否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是	13,500.00	3,522.25	未做分期承诺	/	/	3,522.25	/	否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256.10	9,256.10	未做分期承诺	/	/	9,393.05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5,422.45	未做分期承诺	7,304.63	/	15,422.45	/	否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合计		39,256.10	39,256.10		7,342.52		39,430.36		



江苏兆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是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结项或变更而来,为便于区分统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项或变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金额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计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

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0)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7,07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93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储能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否	129,000.00	12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812.96	68,662.68	/	/	2025 年 5 月	4,085.11	不适用	否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否	38,553.11	25,557.79	未做分期承诺	62.00	25,619.79	/	/	2024 年 1 月	4,810.2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50,451.13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	12,995.32	未做分期承诺	14,204.14	14,204.14	/	/	2024年6月	6,006.83	不适用	否
合计	217,553.11	217,553.11		17,079.10	158,937.74	/	/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 (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审计意见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977.75	9,977.75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 储能材料项目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 项目 (节余资金)	5,444.70	5,444.70	21,508.77	29,626.59	104.25	2024 年 6 月	6,006.83	不适用	否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 素项目 (节余资金)	12,995.32	12,995.32							
	合计	28,417.77	28,417.77	21,508.77	29,626.59	104.2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4111900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200078269333C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出资额 11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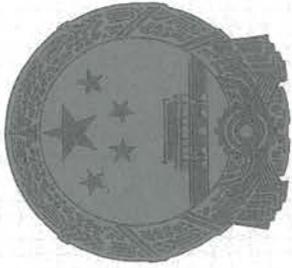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合并、收购、兼并、重组、改制、破产清算、财务决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具有的报告、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110101505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程晓曼

Full name: 程晓曼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2-29

Date of birth: 1987-12-2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712290840

Identity card No.: 321322198712290840



程晓曼(11010150508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田大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1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922198906115234



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2000010029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1 29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苏公 W[2025]E1069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目 录

1、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
2、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表	3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苏公 W[2025]E1069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1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苏公 W[2025]A17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核查了后附的龙蟠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龙蟠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龙蟠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龙蟠科技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龙蟠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龙蟠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龙蟠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龙蟠科技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8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10)

项 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67,305.11		872,947.8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402.17		5,385.1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1%		0.6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402.17	销售材料、废料等	5,385.16	销售材料、废料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402.17		5,385.1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61,902.94		867,562.7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4111900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出资额 11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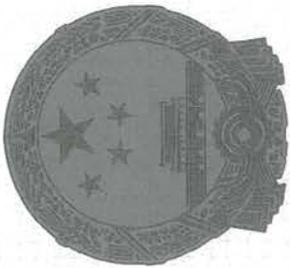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中的审计报告；清算、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具有有关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110101505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程晓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712290840
Identity card No.



程晓曼(11010150508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田大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1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922198906115234



特殊普通合伙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2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01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7,305.1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566.8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亏 48.46%。润滑油产品销售 39,299.67 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产品销售 323,950.55 吨，冷却液产品销售 108,331.95 吨，车用养护品销售 15,148.42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销售 178,287.23 吨，合计总销售 665,017.82 吨。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4 年，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5 次会议、审议了 57 项议案。会议讨论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签署〈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4	第四届董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月 25 日	会第十九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9、《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3、《关于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4、《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5、《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2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现行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第四届董事	1、《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及在香港联交

月 14 日	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	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2、《关于制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行。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会，分别是 6 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成员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认真开展工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四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5、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工作。通过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调研接待、上证 E 互动、

电话交流等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传递公司发展信息，强化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1、督促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的执行，完成年度目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既定的经营指标，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组织好整个企业的生产协同、组织协同、管理协同，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真正发挥效益，不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2、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确保合法合规，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强化董事会下属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启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重大事项，推进股权激励等项目落地实施；加强董事履职培训，提升董事会履职规范性和有效性。

3、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守信的原则，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4、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合理利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合理审慎地进行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按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5、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从各维度创新性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会议、投资者热线电话及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结合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需要，通过多种方式搭建资本市场与公司沟通的桥梁，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态度，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诚信经营。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签署<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p>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6、《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p> <p>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p>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现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4年度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列席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规情形发生。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0年股票期权和2023年股票期权事项以及对满足行权条件的2020年股票期权实施自主行权事项均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关联（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连）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经营过程中的关联（连）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履行各类审批流程，并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连）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7、公司资本运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2024 年 10 月 10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100,000,000 股 H 股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9、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总结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监督能力和工作水平。认真落实监事会职责，以防范风险、合规运营为根本，注重调查研究，强化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连）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事项的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稳健运营、高质量发展，更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的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同意选举康锦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同时，自康锦里的任期开始之日起，吕振亚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报告期内，在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耿成轩、叶新、董事吕振亚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耿成轩担任。在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之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耿成轩、叶新、康锦里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耿成轩担任。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

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各委员未对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4年1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3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4年1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3年度财务状况初步审计意见暨业绩预告的议案》
2024年4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6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8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9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年10月 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2月 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用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认真听取、审阅了公证天业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优势的基础上，与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和时间安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年度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执业质量的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和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聘用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提议聘用大华马施云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开展审

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